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交易 監理合約

於2022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監理(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山東港通(作為聯合體成員)訂立監理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聯合體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提供建設監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日照港監理為山東港口集團全資擁有的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日照港集團及山東港口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日照港監理為日照港集團及山東港口集團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i)先前交易及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性質相同及(ii)兩項交易均由本公司與日照港監理訂立，為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先前交易及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當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監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監理合約

於2022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監理(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山東港通(作為聯合體成員)訂立監理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聯合體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提供建設監理服務。監理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b) 日照港監理(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山東港通(作為聯合體成員)，作為監理人。

聯合體： 聯合體各方，即日照港監理及山東港通，須對履行監理合約項下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日照港監理作為聯合體牽頭人，負責與本公司聯繫並接受本公司指示，協調山東港通作為聯合體成員履行監理合約項下的義務。

服務範圍： 聯合體負責在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投標期間提供諮詢服務，並監督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工程實施，包括施工階段的質量控制、投資控制、進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生產管理、文明施工、環境保護及監督、職業健康及施工相關方的協調。

於缺陷責任期間，聯合體負責檢查及記錄工程質量缺陷，調查及分析缺陷原因並確定責任歸屬，審核修復方案，監督修復過程並審核修復成本。

服務期間： 42個月，其中包括18個月施工階段(包括施工準備及完工驗收)及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期：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完工驗收後24個月。

合約價格： 合約價格為人民幣7,700,000元，包括(a)施工階段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7,469,000元；及(b)缺陷責任期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231,000元。

合約價格為聯合體於公開招標中提出的成功中標價格，本公司委託山東港口招標及採購中心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監理項目的招標，自招標共收到聯合體及2家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經過對投標方的綜合評比，聯合體提供的合同價格是最低的，監理合約授予聯合體。

付款條款： 合約價格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根據每月項目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20日前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格的80%；
- (b) 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完工驗收並提交監理文件後30個工作日內開具增值稅發票，並於其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格的97%；
- (c) 缺陷責任期屆滿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合約價格的3%。

合約價格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出資撥付。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倉儲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監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運工程監理、房屋建築工程監理、市政公用工程監理、機電安裝工程監理、化學與石油工程監理、招標代理、工程造價諮詢、工程資料諮詢、建築項目管理及全流程工程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監理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乃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山東港通，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在工程諮詢、工程設計、招標代理、造價諮詢、項目管理、施工監理、運營維護諮詢，以及測繪、對外承包等方面均具備相應資質，基本形成了涵蓋工程項目的規劃立項階段、設計階段、施工階段、運營維護階段等全生命週期的業

務產品體系，能夠為客戶提供項目全生命週期的單項和組合的業務服務，近年來公司也積極推動包括EPC(設計-採購-施工)、DB(設計-施工)等跨界組合的業務服務模式。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港通的最大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衛東先生；及山東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監理合約的理據及裨益

為鞏固及提高本公司於中國國家沿海港口的糧食中轉及集散中心地位，本公司實施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6月竣工並投入使用。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中，建設41個筒倉及改造碼頭將提高本公司的糧食儲存與裝卸能力及泊位卸貨效率，從而滿足本公司糧食吞吐量增長帶來的糧食裝卸需求。且本公司擬訂立監理合約乃基於聯合體各方擁有豐富的監理施工經驗，承建過多項石臼港口區域內的工程監理施工，能夠確保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安全、順利實施。

監理合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監理合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監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監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日照港監理為山東港口集團全資擁有的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日照港集團及山東港口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日照港監理為日照港集團及山東港口集團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i)先前交易及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性質相同及(ii)兩項交易均由本公司與日照港監理訂立，為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先前交易及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當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監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日照港監理(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山東港通共同組成的聯合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上市規則所指之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監理合約項下的先前交易，代價為人民幣880,000元，有關日照港石臼港區兩個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規定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	指	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座糧食倉儲筒倉、碼頭改造及配套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監理」	指	日照港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及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港通」	指	山東港通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合約」	指	本公司、日照港監理(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山東港通(作為聯合體成員)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監理合約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